

新竹市新竹漁港垂釣區 管理措施訂定簡介



徐民哲¹

壹、前言

漁港法於 95 年 1 月 6 日修法後，其第 18 條第 3 項已載明漁港主管機關在不妨礙港區作業、安全及不造成港區污染情況下，應指定區域，訂定相關措施，公告開放民眾垂釣。惟因漁港主要係供漁船及漁業用途使用之港，扣除漁業作業所需空間後，較無良好且安全之空間供釣魚活動使用。基隆市（96 年）及新北市政府（97 年）開放部分第 2 類漁港可供垂釣，開放以來遭遇包括釣客與漁民發生爭執、碼頭相關設施遭破壞、釣魚活動所產生之廢棄物隨意棄置、開放垂釣地點與釣友希冀地點有落差（開

放垂釣地點非魚群聚集之良好釣點）及管理人力與經費不足致管理不易等問題，故全國僅 18 處漁港開放垂釣。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了國人共同參與政策制定及討論機制，使政府的施政更加周延。而本案係民眾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在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提案「修正漁港法全面開放漁港港區釣魚並全面興建釣魚平臺」，並在 2 月 26 日超過 5 千名民眾附議成案，3 月 20 日行政院陳副院長接見釣友團體代表，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立場，責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及交通

部全面盤點目前漁港及商港內適合開放釣魚之場域，以開放 50 個區域為目標。4 月 3 日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邀集利害關係人辦理開放政府第 46 次協作會議，並據此作為推行此政策之依據。

農委會漁業署於 4 月 23 日邀集新竹市政府、海巡單位、新竹區漁會及相關釣友團體代表辦理新竹漁港現勘，確認港內航道南堤外之突堤兩側適宜開放垂釣。為維持垂釣區環境清潔及使用秩序，經參考開放政府協作會議釣友相關建議及基隆市與新北市政府相關經驗，爰依據漁港法第 18 條規定，研擬「新竹市新竹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

|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貳、重點說明

「新竹市新竹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於 108 年 5 月 23 日預告，108 年 8 月 16 日公告，其管理措施重點如下：

一、禁止垂釣情形

- (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且新竹市納入警戒範圍時，禁止垂釣，以免發生危險。（管理措施第 3 點第 1 款）
- (二) 因業務需要或為避免危險發生，主管機關及代管機關（新竹市政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於現場揭示暫停開放。（管理措施第 3 點第 2 款）

二、告示、提醒

垂釣區位於防波堤，直接面臨海域，海象瞬息萬變，有遭遇不可預料海浪侵襲之危險，且地面濕滑，極易滑倒，在此釣魚屬高風險活動，爰明定釣客及其他進入垂釣區之人員應穿戴之安全設備，及隨時注意海況並自負安全責任；且廢棄物應自行帶走，以維環境清潔。（管理措施第 4 點）

三、禁止垂釣行為

- (一) 因垂釣區面積狹小，禁止車輛進入影響垂釣活動。（管理措施第 5 點第 1 款）

- (二) 為維護環境清潔，禁止販賣及設攤行為；並禁止丟棄垃圾、釣具、餌料、釣獲物等廢棄物。（管理措施第 5 點第 2 款及第 5 款）
- (三) 本措施僅開放以垂釣方式採捕水產動物，故禁止以網具捕撈釣獲物以外之其他水產動物。（管理措施第 5 點第 3 款）
- (四) 為垂釣秩序及安全所需，明定垂釣方向，爰禁止未依垂釣方向之垂釣行為；又航道係船隻進出港區之通道，將釣組拋入航道易使船隻螺旋槳損壞，並易造成釣客落海，故明定禁止。（管理措施第 5 點第 4 款）

參、結語

秉持政府「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立場，提供民眾另一垂釣場域之選擇；在本管理措施之規範下，建立漁民與釣客互信、互相諒解之基礎，兼顧漁港存在與運作之主要使用目的（漁業作業）與次要使用目的（垂釣）間互動關係，並得以多元利用漁港內空間。除新竹漁港繁盛之漁業活動、著名之魚鱗天梯及國際風箏賽場等景點，祈創造新竹漁港另一附加價值，增進地方繁榮。